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清水金銀門市」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清水金銀門市」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將其申設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下稱本案預付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行為，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其所提供之本案預付卡可能遭該他人用以詐騙財物，遂行財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預付卡，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二)累犯不加重其刑之說明：

02 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18
03 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徒刑執
04 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
05 卷第20頁），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6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與本
07 案所犯之罪質不同，犯罪情節、所侵害之法益及有無被害人
08 等情亦均有別，尚難認其就本案所犯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
09 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正之效。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10 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惟仍可將上開前
11 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
12 事項予以評價，附此敘明。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

14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5 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16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18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19 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
20 新聞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工具
21 之報導，詎被告竟將其申設之本案預付卡提供予不詳之人作
22 為犯罪工具，因而使告訴人A02受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
23 治安，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
24 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其前科素行
25 （包括前述構成累犯部分），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佐（見本院卷第15-25頁），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情
27 節、手段，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之記載，偵緝卷第35
29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辦完當天就交給對方使用，我沒有拿到
04 錢等語（見偵緝1609號卷第96頁），且依本案卷存證據資
05 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少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張卉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緝字第1609號

04 被 告 A 0 3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A 0 3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4 中交簡字第218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2
15 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可預見將自己申辦
16 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該他人極可能以
17 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聯絡工具，而幫助他人
18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基於縱該人將其申辦之門號用以從
19 事詐欺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112
20 年12月14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
21 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福星河南門市，向遠傳電信公司
22 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後，隨即於同日將該
23 預付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4 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預付卡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25 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9日起，假冒股票分析
26 師之名義，邀約A 0 2進入投資群組內投資股票，並以A 0
27 3所申辦上開門號預付卡撥打電話與A 0 2相約面交投資金
28 額，致A 0 2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3日9時16分許，在臺中
29 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清水金銀門市外，當場交付新
30 臺幣65萬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嗣經A 0 2發覺受
31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得上情。

01 二、案經A0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3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經告
04 訴人A02於警詢中指訴歷歷，並有告訴人所提供對話紀
05 錄、通話紀錄、收據翻拍照片、上開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申
06 請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07 認定。

08 二、按因行動電話申辦容易，一般人均可輕易申請，若申辦供他
09 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行動電
10 話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
11 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
12 於體察之常識。況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
13 用人頭電話，作為詐騙錢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
14 之情事，亦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
15 管機關甚至要求行動電話公司須嚴格要求預付卡之申請資料
16 之審核，以防止流弊。是交付行動電話予非親非故之人，該
17 取得電話門號之人應係為謀非正當使用，故方須隱瞞其身分
18 曝光，幾乎已成為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而被告本身亦明知
19 並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常是專屬個人對外聯繫
20 之重要溝通工具，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化特徵，不可能不
21 知一般人收取他人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常與詐欺取財
22 犯罪行為密切相關，被告既明知及此，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
23 話門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不顧他人可能遭詐
24 騙，顯有幫助之故意。又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
25 義，於直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
26 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於間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
27 成犯罪之事實，具備預見其發生及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本意
28 之兩個要件（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229號判例參照）。本件
29 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惟
30 依前揭論述，足認被告將前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使用
31 時，非不能預見將遭用於詐欺取財之犯罪，是其主觀上不乏

01 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要無可疑。是本件事證明
02 確，被告犯行應堪以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上
05 開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6 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7 刑。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0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9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11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
12 意識不足，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再為本案犯罪，可
13 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本案縱依
14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
1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黃嘉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許芳萍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當事人注意事項：
0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2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3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16 。